

深圳港西部港区赤湾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项目总投资 184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2.3%。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整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赤湾作业区共包含 8#、9#、10#、11#、12#、13#、13#其延长段共 7 个泊位，其中 9#至 13#泊位及其延长段由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8#泊位由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11#泊位：于 2000 年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深环批函〔2000〕002 号）（资料缺失，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描述），2000 年 12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第 10047 号）。

12#泊位、13#泊位：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港赤湾港区 12#-13#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版）的批复》（深环批函〔2003〕039 号），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港赤湾港区污水处理设施和赤湾港区 12#、13#泊位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深环验收〔2006〕180 号）。其中 2003 年，03E 堆场（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由普通集装箱转为危险货物集装箱专用堆场。

9#、10#、11#、12#、13#泊位及延长段：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港赤湾港区突堤多用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9〕290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港赤湾作业区突堤多用泊位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3〕164 号）。

2020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对深圳港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指出赤湾港区 03E 堆场消防、环保等设施未按照要求验收或备案而投入使用。同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深圳港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粤交港函〔2020〕624 号），责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

接到整改通知后，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立即组织开展深圳港赤湾港区集装箱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完成备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赤湾港区完成了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的整改工作，主要包括设置事故污水收集池、应急泄露事故池、排水明沟、堆场围网隔离、地面防渗等环保措施，对赤湾港区所有码头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配备了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物资，完善了风险防范管

理体系。目前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建设单位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赤湾作业区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03E堆场建设了1个有效容积560 m³的事故污水收集池、1个有效容积50m³、排水明沟、堆场围网隔离、地面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码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区域配备了风险事故应急物资，并编制了《CCT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需求，现有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可满足危险货物集装箱码头装卸及堆场的事故应急需求。

3 进一步要求

(1) 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结合港区实际情况，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